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箱网线、5 万千米控制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箱网线、5 万千米控制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1071-89-01-7231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苒	联系方式	137735379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港路 128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24 分 57 秒, N32 度 11 分 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 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市邗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2）12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968（新建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及功能分区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结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模式，整合各分区和功能分区，形成如下城市空间结构：

“两心”即二城综合服务中心、扬子津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即扬子津路发展、沿江发展轴。

“三带”即扬子津生态景观带、古运河文化休闲带和大江风光带。

“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港路 128 号，位于临港工业园，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港路 128 号（扬州市 S5 单元（港口片区）），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用地规划符合要求。

（3）产业定位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中的功能结构可知，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主要围绕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其中高端轻工产业的发展重点为：重点围绕品牌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加大日化用品、家居产品、电器产品、运动用品、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项目的招引力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港路 128 号，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中的绿色光电产业，不属于禁止发展的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其建设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

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p>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开发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鉴于规划期至 2020 年，现已临近，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定位，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尽早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发展。</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p>	<p>相符</p>
<p>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引发的环境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p>	<p>项目选址位于临港工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无较近的居住区。</p>	<p>相符</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p>	<p>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p>	<p>相符</p>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绿色光电，为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园区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相符</p>
<p>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开发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p>	<p>本项目定期进行跟踪监测与管理。</p>	<p>相符</p>
<p>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快推进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其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相符</p>

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本次扩建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对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绿色光电，为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园的建设项目。项目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企业配有消防器材、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等，同时制定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废气总量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故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审查意见中相应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经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内容，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为高旻寺风景区，直线距离约3.4km。本次扩建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扬环〔2021〕2号）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北方向约3.4km处的高旻寺风景区，本项目用地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本次扩建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均不会对其产生不良影响。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项目所在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O₃，为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根据《扬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地表水环境：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各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及以上标准。

声环境：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水和电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进行

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与《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与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p> <p>（2）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晶硅</p>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经济技

	<p>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晶硅电池生产。</p> <p>(3) 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AT)、低速汽车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p> <p>(4) 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p> <p>(5) 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 (PVC) 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DMT) 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 (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 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p> <p>(6) 造纸：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槽式洗浆机 (2017 年 12 月前淘汰)，地池浆制浆工艺 (宣纸除外) (2017 年 12 月前淘汰)，侧压浓缩机 (2017 年 12 月前淘汰)。</p> <p>(7) 纺织印染：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发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 (C.I.冰染色基 11、48、112、113) 进行染色的产品。</p> <p>(8) 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皮革 3 万张 (折牛皮标张) 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 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 (DBT 和 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p> <p>(9) 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 (PET) 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p> <p>(10) 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 (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 的碳酸饮料生产线。</p> <p>(11) 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 (CFCs) 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p> <p>(12) 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p>	<p>未开发 区 限制 发展</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p>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的相符性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禁止发展产业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 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能耗较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从严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方案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三线一单”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未占用河湖水域岸线。	相符
2	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	本项目未在长江岸线设置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内主要进行电线电缆生产，涉及工艺为挤塑等作业，对应产污节点均设置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做到妥善处置。	相符
4	优化水资源配置，有效保障生态用水需求。	项目内实行节约用水制度，厂区内生活用水、工业用水来自扬州自来水厂，未在长江岸线设置取水口。	相符
5	强化生态系统管护，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	严格岸线保护，推动评价区水环境整治、长江两岸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的建设。评价区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区，基本农田保持现状不开发。	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挤包外护套等工艺产生的 VOCs 经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5、与《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配套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符合行业污染治理推荐技术，采用的活性炭碘值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港路 128 号。公司原名称为“扬州赛格线缆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共报送 2 环评项目，分别为 2008 年 1 月批复的《弱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 2018 年 10 月批复的《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公里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述 2 个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在生产中。

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50 万箱网线、5 万千米控制线项目。本项目新建 2 座生产车间，新购置串联挤塑机、高速绞线机等设备，采用拉丝、退火、挤出绝缘、对绞等先进工艺技术，对电线电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50 万箱网线、5 万千米控制线的生产能力，全厂可形成年产 50 万箱网线、5 万千米控制线、19 万千米弱电线电缆、0.5 万千米控制电缆、0.5 万千米电力电缆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 383”。**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拉丝、退火、挤出绝缘等**，根据名录判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详见附图 3-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现有厂

建设内容

区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港路 128 号，本公司厂区北侧为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金港路，东侧为扬州永盛染织有限公司，西侧为马港河路。（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2.项目工程内容

(1)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年工作 数 (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	*	*	*	*	7200	原有项目产品
		*	*	*	*		
		*	*	*	*		
		*	*	*	*		
2	*	*	*	*	*	新增	
		*	*	*	*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有项目 使用量	本项目 年使用 量 (t)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使用量 (t)	变化情况	重要组 份、 规格	备注及用途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化学名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	*	*	*
	*	*	*	*
	*	*	*	*
2	*	*	*	*
3	*	*	*	*
4	*	*	*	*

(3)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新建的 3#车间和 4#车间，本项目拉丝机依托原有项目，其余设备新购置，本次扩建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备注
			原有项目量 (台套)	扩建项目增加量 (台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中拉机	*	*	*	*	*	铜丝拉细	依托现有
2	细拉机	*	*	*	*	*		依托现有
3	退火机	*	*	*	*	*	铜线退火	依托现有
4	护套挤塑机	*	*	*	*	*	挤塑	新增
		*	*	*	*	*		新增
5	成缆机	*	*	*	*	电缆芯线集成	新增	
6	高速绞对机	*	*	*	*	芯线绞合	新增	
7	成圈机	*	*	*	*	电线电缆成圈	新增	

(4) 水平衡

扩建项目运营期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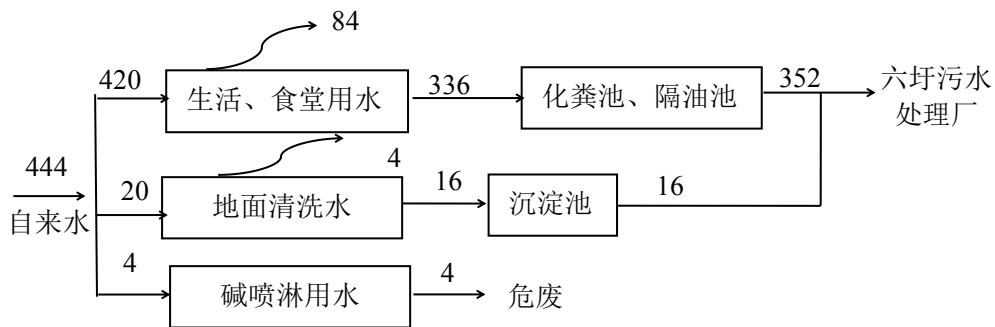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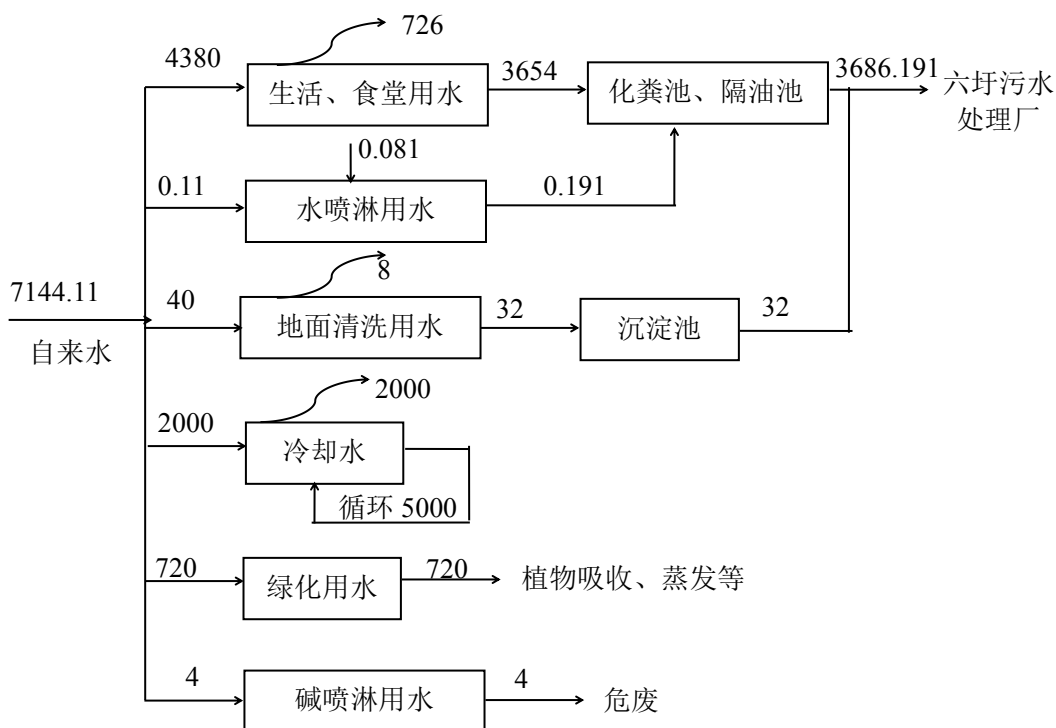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t/a)

3、项目公辅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水，排放总量为 352m³/a，经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预处理后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3) 供电

本次扩建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4) 仓储

现有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库内，现有危废库总面积为6m²，位于厂区东侧，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一间10m²危废库，位于3#车间，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危废库2间。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占地面积20m²，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一间20m²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4#车间，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一般工业固废库2间。

(5) 冷却槽、冷却塔

现有项目退火和挤塑过程均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槽和冷却塔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有项目 1#车间拉丝、挤塑等工序夜间不生产，年运行 3000h/a。原有项目设有 2 个冷却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有项目冷却池使用容积 60%，剩余 40%容积，故本项目拉丝、挤塑工序可依托原有项目冷却槽、冷却塔具有可行性。

(6) 空压系统

原有项目配备两台空气压缩机，分别为 2.2m³/minDL-25A、3.2m³/minDL-40A 螺杆空气压缩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有项目空压系统使用量为 100 万 m³/a，余量为 133 万 m³/a，本项目使用量为 100 万 m³/a，故本项目依托原有空气压缩机具有可行性。

(7) 公辅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6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	*	*
		*	*	*	*
	办公楼	*	*	*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	*	*
		*	*	*	*
	成品仓库	*	*	*	*
*		*	*	*	
危险品库	*	*	*	*	
公用工程	给水	*	*	*	*
	排水	*	*	*	*
	供电	*	*	*	*
	绿化	*	*	*	*
	冷却槽、冷却塔	*	*	*	*
	空压系统	*	*	*	*

环保工程	废气	*	*	*	*	位于 1#车间, 处理挤塑有机废气和 HCl
		*	*	*	*	位于 2#车间, 处理挤塑有机废气和 HCl
		*	*	*	*	位于 1#车间, 处理造粒粉尘和有机废气
		*	*	*	*	
		*	*	*	*	处理食堂油烟
	*	*	*	*	新增, 位于 3#车间, 处理挤塑有机废气	
	废水	*	*	*	*	依托原有, 达标排放
		*	*	*	*	依托原有, 达标排放
		*	*	*	*	依托原有, 达标排放
	噪声	*	*	*	*	达标排放
	固废	*	*	*	*	安全暂存
		*	*	*	*	安全暂存
		*	*	*	*	规范收集与处理处置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 实行两班制, 每班工作 12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 7200h。

5、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两座 (3#、4#), 位于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串联挤塑机 5 台、高速绞对机 20 台、摇摆式绞缆机 1 台、成缆机 4 台、护套挤塑机 5 台、成圈机 4 台, 位于新建 3、4#车间内。根据功能布局划分, 本次扩建项目内高噪声设备尽量布设在车间中间位置,

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扩建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库，位于 3#车间，现有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均位于厂区东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合理处置，厂区危废收集运输路线较短且运输路线不涉及敏感目标。

本次扩建项目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走向短捷，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施工期：

(1) 建设工程

本项目建设工程为工业厂房建设工程，施工期约为 12 个月，施工期主要包括工程红线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挖掘、场地平整、修筑道路、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运输等活动。在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最为明显。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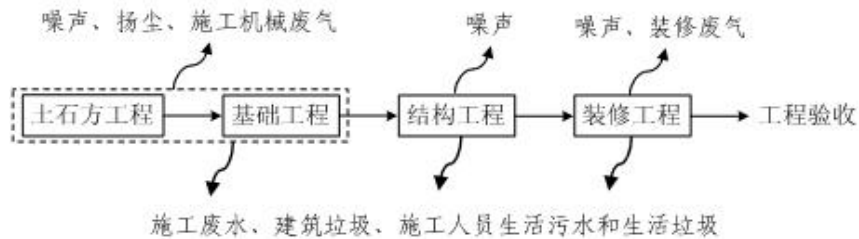


图2.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土石方工程

包括基坑开挖、挖掘土石方等。这个阶段产生的主要是施工弃土，其造成的影响更多的表现为水土流失。

(2) 基础工程

主要为建设场地的填土、平整和夯实。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3) 结构工程

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尾气，碎砖等固废。

(4)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涂料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同时产生油漆、涂料等的包装废弃物。

(5)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化粪池、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噪声、尾

气等。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如下：

1、控制线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1) 拉丝：以铜杆为原料，将铜杆用中拉机、细拉机拉丝成一定规格直径的细铜丝（该部分细铜丝一部分用于绝缘线芯生产，一部分用于编织工序），此工序产生废铜丝 S₁、废冷却液 S₂ 和设备噪声 N；本项目拉丝依托原有项目拉丝机。

(2) 退火：拉丝后的铜丝用退火机进行退火定形处理，同时经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槽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不外排）。拉丝后铜丝上残留拉丝油极少量，且退火加热为瞬时加热，即通过加热棒加热管道使退火温度达到 450-510℃，故该退火工序产生的油烟量极少，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和废气 G₁。本项目退火依托原有项目退火机。

(3) 成缆：以绝缘线芯为原料、耐火云母带、钢带、铝塑复合带、玻纤带、OPP、十字骨架、填充 PP、棉纱为辅料，将绝缘芯线根据客户需求用成缆机组成电缆，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4) 编织：一部分成缆后的半成品需用细铜丝进行屏蔽层的编织后再进行挤包外护套，另一部成缆后的半成品可直接挤包外护套，此工序产生废铜丝 S₁ 和设备噪声 N；

(5) 挤包外护套：将聚乙烯颗粒或 PVC 粒在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170℃）的作用下挤压成型于成缆或编织后的半成品之上，形成外护套，之后经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槽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少量 HCl 和有机废气 G₂ 及设备噪声 N；

(6) 检验：通过检验合格后最后包装成品，检验过程中若发现电线电缆表面存在油污，需用酒精擦拭清理，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₃、废擦拭抹布 S₄ 和少量有机废气 G₃。

2、网线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1) 拉丝: 以铜杆为原料, 将铜杆用中拉机、细拉机拉丝成一定规格直径的细铜丝 (该部分细铜丝一部分用于绝缘线芯生产, 一部分用于编织工序), 此工序产生废铜丝 S₅、废冷却液 S₆ 和设备噪声 N; 本项目拉丝依托原有项目拉丝机。

(2) 退火: 拉丝后的铜丝用退火机进行退火定形处理, 同时经过冷却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经冷却槽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 不外排)。拉丝后铜丝上残留拉丝油极少量, 且退火加热为瞬时加热, 即通过加热棒加热管道使退火温度达到 450-510℃, 故该退火工序产生的油烟量极少, 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和废气 G₄。本项目退火依托原有项目退火机。

(3) 成缆: 以绝缘线芯为原料、玻纤带、OPP、十字骨架、填充 PP、高阻燃无卤填充绳等为辅料, 将绝缘芯线根据客户需求用成缆机组成电缆, 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4) 编织: 一部分成缆后的半成品需用细铜丝进行屏蔽层的编织后再进行挤包外护套, 另一部成缆后的半成品可直接挤包外护套, 此工序产生废铜丝 S₅ 和设备噪声 N;

(5) 挤包外护套: 将聚乙烯颗粒或 PVC 粒在挤出机 (工作温度为 170℃) 的作用下挤压成型于成缆或编织后的半成品之上, 形成外护套, 之后经过冷却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经冷却槽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 不外排), 此工序产生少量 HCl 和有机废气 G₃ 及设备噪声 N;

(6) 检验: 通过检验合格后最后包装成品, 检验过程中若发现电线电缆表面存在油污, 需用酒精擦拭清理,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₇、废擦拭抹布 S₈ 和少量有机废气 G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三同时”履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如下：

表2.9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产能	运行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弱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弱电线电缆（包计算机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	*	*	在产	2008年1月；（扬环审批[2008]5号）	2011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
年产20万公里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控制电缆	*	*	在产	2018年10月；（扬开管环审[2018]45号）	2019年3月通过竣工验收
	电力电缆	*	*	在产		
	弱电线电缆（包含数据电缆、电子线）	*	*	在产		
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排放方式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DA001	*	*	1#排气筒，高度15m
2	DA002	*	*	2#排气筒。高度15m
3	DA003	*	*	3#排气筒。高度15m
4	DA004	*	*	4#排气筒。高度15m
5	DA005	*	*	5#排气筒。高度15m

（2）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企业委托江苏天衡环保监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①废气排放情况

表2.11现有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时间	监测位置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	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2.5.25	DA001 排气筒出口	布袋除尘	颗粒物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
				第三次	*	*	*	*	*
				均值	*	*	*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
				第三次	*	*	*	*	*
				均值	*	*	*	*	*
		氯化氢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	
			第三次	*	*	*	*	*	
			均值	*	*	*	*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
				第三次	*	*	*	*	*
				均值	*	*	*	*	*
		氯化氢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	
			第三次	*	*	*	*	*	
			均值	*	*	*	*	*	
	DA004 排气筒出口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
				第三次	*	*	*	*	*
				均值	*	*	*	*	*
		氯化氢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	
			第三次	*	*	*	*	*	
			均值	*	*	*	*	*	

表2.12现有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2022.5.25	总悬浮颗粒物	G1	*	*	*
		G2	*	*	*

	(mg/m ³)	G3	*	*	*
氯化氢 (mg/m ³)		G1	*	*	*
		G2	*	*	*
		G3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	*	*
		G2	*	*	*
		G3	*	*	*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G1	*	*	*
		G2	*	*	*
		G3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江苏天衡环保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JSTHJC (综合) 检字第 (2022369号)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检测、擦拭产生的无组织VOCs废气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无组织颗粒物、HCl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噪声排放情况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2022)JSTHJC (综合)检字第(2022369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项目场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时间 点位	2022年5月25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	*	GB3096-2008 3类 65/55
N2 南厂界	*	*	GB3096-2008 3类 65/55
N3 西厂界	*	*	GB3096-2008 3类 65/55
N4 北厂界	*	*	GB3096-2008 3类 65/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类别要求

③废水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水进行

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4 项目废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2.5.25	pH 值	无量纲	*	*	*	*	*
	石油类	mg/L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
	氨氮	mg/L	*	*	*	*	*
	悬浮物	mg/L	*	*	*	*	*
	总氮	mg/L	*	*	*	*	*
	总磷	mg/L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	*	*
动植物油类	mg/L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④固废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废油脂委托废油回收资质单位处理；废铜丝、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粉尘回收后利用。废机油、废冷却液、废擦拭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现有危废暂存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2.15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情况汇总表

危废	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	产生工	形	主要成	有害	产	危险	委托
----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量 t/a	序	态	分	成分	生 周 期	特性	处置 单位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VOCs	VOCs	每天	T/In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运行、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天	T/I	
废冷却液	HW09	900-007-09	0.05	拉丝	固态	冷却液	冷却液	半年	T	
废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0.04	擦拭	固态	抹布	抹布	每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7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气体	有机气体	每天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原辅料包装	固态	色粉、冷却液、机油、酒精	色粉、冷却液、机油、酒精	每天	T/In	
含油手套、抹布	/	900-041-49 (豁免)	0.1	设备运行、维护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天	/	环卫清运

⑤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00-2022-051-L），制定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在正常工况下核实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监测数据根据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2022）JSTHJC（综合）检字第（2022369号）》。

表2.1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
废气	颗粒物	*	*
	VOCs	*	*
	氯化氢	*	*
废水	废水量	*	*
	石油类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悬浮物	*	*
	总氮	*	*

	总磷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动植物油类	*	*
固废	危险固废	*	*
	一般固废	*	*
	生活垃圾	*	*

3、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护措施

表 2.17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护措施

类别	名称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管理	1、安全岗位责任制健全，制订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对生产和储存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有记录； 4、各区域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
	厂区平面布置	1、厂内道路的布置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2、生产区无架空电力线路、重要通信线路穿越； 3、厂区布置合理，设有安全通道，重要出入口处设有应急照明灯； 4、车间、仓库、公用设施等安全间距、耐火等级符合相应要求； 5、危废库设置了应急收集系统（导流槽）； 6、公司排水按“雨污分流”设计，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接管）。
	储运设施	1、危险品库、危废库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 2、危化品仓库采取“三防”设计，危废库设置了应急收集系统（导流槽）； 3、不同类别危化品分开存储，危化品仓库内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4、严格控制各种危化品和危废的暂存量； 5、设置禁火标志。
	环保设施方面	1、厂区建有一个 80m ³ 的事故池，可用于事故消防废水的收集； 2、厂区内的危险品库、危废库、重点生产区域地面等设有防腐、防渗漏措施； 3、雨、污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流阀。
应急预案编制	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 32100-2022-051-L）	
预案演练情况	1 年 1 次	
隐患排查情况	1 月 1 次	

4、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环境问题如下：

表 2.18 “以新带老”措施及整改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现状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限期整改事件
1	*	*	*
2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	40	7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2	70	8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数	176	160	110	不达标

2021年扬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PM_{2.5}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1.1 倍。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京杭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2022）JSTHJC（综合）检字第（2022369 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场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L_{eq}dB（A）

时间 点位	2022 年 5 月 25 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61.0	48.7	GB3096-2008 3 类 65/5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N2 南厂界	52.2	43.7	GB3096-2008 3类 65/55																												
	N3 南厂界	63.2	44.7	GB3096-2008 3类 65/55																												
	N4 北厂界	50.5	41.0	GB3096-2008 3类 65/55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类别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良好。</p>																																
环境 保护 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本次扩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沈庄</td> <td>119.413926</td> <td>32.294066</td> <td>居民约30人</td>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2类区 (GB3095-2012)</td> <td>W</td> <td>90</td> </tr> <tr> <td>八里村</td> <td>119.414800</td> <td>32.296512</td> <td>居民约30人</td> <td>NW</td> <td>110</td> </tr> <tr> <td>扬州开发区实验中学</td> <td>119.417466</td> <td>32.298497</td> <td>教职工约4500人</td> <td>N</td> <td>408</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沈庄	119.413926	32.294066	居民约30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2类区 (GB3095-2012)	W	90	八里村	119.414800	32.296512	居民约30人	NW	110	扬州开发区实验中学	119.417466	32.298497	教职工约4500人	N	408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沈庄	119.413926	32.294066	居民约30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2类区 (GB3095-2012)	W	90																								
	八里村	119.414800	32.296512	居民约30人			NW	110																								
	扬州开发区实验中学	119.417466	32.298497	教职工约4500人			N	408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工艺废气中 NMHC、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饮食单位的要求；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表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及排气筒高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NMHC	60	/		4.0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1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8)
5	TP	≤8.0	≤0.5
6	TN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扬州城区噪声划分》（扬府办发【2018】4号文），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 废水：
- (2) 废气：
- (3) 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已批复总量	本次扩建项目建议申请量
废气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		所有固废均能被合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如下：</p> <p>一、施工方式</p> <p>施工期会产生噪声、建筑垃圾、废水等，会对周围产生轻微影响，通过加强管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段，禁止夜间（22:00 以后）施工，建筑材料轻拿轻放，复耕或者种植绿化植物。由于施工期非常短，施工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会很快停止，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二、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土方工程、建筑材料装卸、车辆扬尘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其中以粉尘最严重。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沿线道路两侧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大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工作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p> <p>2、废气防治措施</p> <p>（1）施工现场实行砂石统一堆放，水泥设置专门的散装水泥库，并安装布袋除尘装置。袋装水泥采用防尘防雨布进行覆盖等措施。</p> <p>（2）施工现场应该建设施工围挡（不低于 2 米），施工建材合理堆放，减少扬尘或缩小扬尘扩散范围。</p> <p>（3）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因条件限制确需使用搅拌机的，设置封闭搅拌棚，搅拌机上设喷淋装置。</p> <p>（4）现场堆土使用篷布及密目网双层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要进行碾压，及时洒水；当风速过大时，停止土建施工，对堆存的砂石料、堆放的土方等易产生物料采取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5）施工现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防止扬尘。要求运输车</p>
---------------------------	---

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并按规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间，避开敏感点；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全覆盖的密封措施，必须装载规范，保护密闭运输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

(6) 高层建筑物在土建施工时，利用外围脚手架布设防尘网，以满足安全、防尘要求，清理建筑垃圾在各楼面入桶或箱，经升降机运至地面。

(7) 施工现场门前将设置洗车池（冲洗槽）和沉淀池，配置高压水枪。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冲洗水池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出渣。

(8) 土方作业时，对开挖作业面积和土堆进行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废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施工现场配置洒水车，对主要施工道路定时洒水降尘。

(9) 及时对临时占地、临时道路、取土坑、预制场、弃渣场、施工便道、路基施工等各类施工迹地做好水土保护和平整、复绿和植被恢复工作。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混凝土块、碎砖、石块、石屑、废包装（箱）、石灰和废木料等。主要防治措施为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及时清运，由环卫所集中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三、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

(2) 施工用水

施工期用水主要是工程土建砼浆料用水 100t，该水砌入工程主体，不排放；施工机械冷却水 1.5t/d（如空压机、柴油机等），仅有用水补充，没有废水排放；施工设备及器具的清洗用水 2t/d，消耗系数为 0.9，则产生施工设备清洗废水 1.8t/d，工期内总产生量为 324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据类比调查，废水中污染物浓度：SS350mg/L、石油类 25mg/L。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用水，以及施工现场的清洗等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泥砂和一定量的油污。因此，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应进行处理和严格控制。主要防治措施有：

(1) 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的现象，减少废水产生量；

(2) 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水进行分类收集，经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

(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排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噪声

1 噪声影响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车辆造成的。

2、噪声防治措施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实际叠加后噪声级更高，辐射范围更广。

主要防治对策有：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 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五、固体废物

1、固废产排情况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砖土等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混凝土块、碎砖、石块、石屑、废包装（箱）、石灰和废木料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0.1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工期内产生量约 0.9t。

2、固废处置利用情况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防治措施为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及时清运，由环卫所集中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产生情况如下：</p> <p>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新建的 3#车间、4#车间，所有涉及产排污的工艺均位于新建车间内，并设置单独的污染防治设施，故以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排污进行源强核算。</p> <p>1、大气污染物</p> <p>(1) 污染源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1) 退火废气 G₁、G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 挤包外护套废气 G₂，网线挤包外护套废气 G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 控制线检验废气 G₃，网线检验废气 G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 食堂油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位置	排放源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3# 车间	DA006	*	*	*	*	*	*	*	*	*	*	7200
			*			*		*		*	*	
食堂	DA005	*	*	*	*	*	*	*	*	*	*	1200
3#车间	无组织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开车、停车、常见事故、检修等工况下造成排放的废气。

(1)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6	*	*	*	*
		*	*	*	*
2	DA005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3#车间	NMHC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
			HCl			0.05	*
无组织排放统计			NMHC		*		
			HCl		*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MHC	*
2	HCl	*
3	油烟	*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根据各工段污染物的排放量，结合其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环保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6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	NMHC	*	0.5	≤2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
			HCl	*	0.5	≤2	
2	DA005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	*	0.5	≤2	

针对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实施运行异常，应暂停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3) 废气排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6	*	*	*	*	*	*	*	NMHC HCl
DA005	*	*	*	*	*	*	*	油烟

(4) 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共 5 根工业废气排气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项目全厂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	1次/年
		DA002	*	1次/年
		DA003	*	1次/年
			*	1次/年
		DA004	*	1次/年
			*	1次/年
		DA006	*	1次/年
			*	1次/年

无组织	车间门窗外	厂区内	*	1次/年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厂界	*	1次/年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内共设置 1 根工业废气排气筒（DA006），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工业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放源	工序 / 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 高度 m / 直径 m / 出口温度 °C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6	挤塑	NMHC	碱喷淋 + 除雾器 + 二级活性炭	是	*	*	*	*	/	6#/15/0.7/25
		HCl		是	*	*	*	*	/	

注：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2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可行技术。

表 4.9 本项目活性炭参数一览表

主要成分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水份	≤10%
活性炭吸附温度	<40 °C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碘值	800mg/g
着火点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苯吸附率	≥300mg/g

本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9。

表 4.1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参数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二级活性炭箱尺寸	mm	*
处理风量	m ³ /h	*
过滤风速	m/s	*
吸附箱数量	只	*
设备阻力	Pa	*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m ³	*
设备材质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规范中工艺参数的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挤塑工序产生HCl，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2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可行技术，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碱喷淋吸附产生的HCl。本项目喷淋塔采用pH探头，自动加料，维持喷淋液pH，但由于水循环使用，杂质逐渐升高，需定期更换，六个月更换一次。

(2) 废气治理措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表 4.8 挤塑废气收集风量合理性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设备	数量	集气罩截面积 (m ²)	风速 (m/s)	最低风量要求 (m ³ /h)	设计总风量 (m ³ /h)	是否符合
DA006	*	*	*	*	*	*	*	*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见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多年来平均风速（2.0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350、0.021、1.85、0.84。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Nm ³)	面源面积(m ²)	计算结果(m)	确定值(m)	是否提级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m)
3#车间	NMHC	*	*	*	*	*	*	*
	HCl	*	*	*	*	*	*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且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7.5 的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得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则本项目设置以 3#车间边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目前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 50m 包络线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且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建筑物。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7) 小结

根据《2021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Cl、NMHC，3#车间挤塑产生的 NMHC 和 HCl 废气分别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未被收集废气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房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以 3#生产车间以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降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1) 污染源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洗用水。

1) 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2) 食堂废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食堂用水按 20L/人·天计，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120t/a。食堂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96t/a。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江苏省属于四区，扬州属于较发达城市。推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345mg/L、SS200mg/L、NH₃-N26.2mg/L、TP4.26mg/L、TN36mg/L、动植物油4.42mg/L。

3) 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无需日常冲洗，定期用拖布拖地，拖布在清洗槽中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2t/a，每年清洗约10次，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20t/a，污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量约为16m³/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1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类比法 /	*	*	*	*	*	*	*	*	*	7200
	SS		*	*	*	*	*	*	*	*		
	氨氮		*	*	*	*	*	*	*	*		
	TP		*	*	*	*	*	*	*	*		
	TN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地面清洗用水	COD	*	*	*	*	*	*	*	*	*		
	SS		*	*	*	*	*	*	*	*		
综合	COD		352	*	*	*	*	*	*	*		

废水	SS			*	*	*	*	*	*	*	*
	氨氮			*	*	*	*	*	*	*	*
	TP			*	*	*	*	*	*	*	*
	TN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设施治理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TA006	化粪池、隔油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地面清洗用水	COD SS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TA006	沉淀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现有项目日排放量/ (t/d)	扩建项目日排放量/ (t/a)	建成后全厂日排放量/ (t/a)	建成后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
		NH ₃ -N					*
		TP					*
		TN					*
		pH 值					*
		SS					*
		动植物油					*

(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5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手工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DW001	COD、NH ₃ -N、TP、TN、pH 值、SS、动植物油	1 次/年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废水防治措施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喷淋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依托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置可行性分析

(1)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市施桥乡六圩村，扬州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内，规划处理能力20万t/d（~2020年），规划用地15.42公顷。其中一期建设规模5万t/d，于2003年7月13日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确定，于2005年3月建成投

运。其污水截留范围为扬州经济开发区、沿江港口工业园区和新城西区等。

2010年10月底，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实施的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完善现有截污管网并扩建10万m³/d的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15万m³/d，同时对一期的5万m³/d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使得现有工程及二期出水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节能减排”要求。

根据扬州市污水处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废水由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0万吨/日，2010年11月，10万吨/日的二期工程投入运营，现状处理能力达15万吨/日；2014年6月5万吨/日的三期工程开始建设，现已全部投运，处理规模到达20万吨/日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

表 4.16 项目废水水质接管情况表（单位：mg/L）

种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接管标准浓度
生活污水、食堂 废水、地面清洗 用水	1	COD	309	≤500
	2	NH ₃ -N	25	≤45
	3	TP	4.07	≤8
	4	TN	34.36	≤70
	5	pH 值	6-9	≤6-9
	6	SS	109	≤400
	7	动植物油	3.38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接管水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截流范围，该区域所有废水由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336m³/a（1.12m³/d），目前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天，占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极小比例，因此本项目所排废水的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③接管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

后将接入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该污水管网已辐射到项目所在区域。

④接管时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皆可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中，最终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TP、TN、pH 值、SS、动植物油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水环境影响小结：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中各类污染物对受纳水体的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的水质功能，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功能区，且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简要评价。

2) 噪声源强调查

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串联挤塑机、高速对绞机、摇摆式绞缆机、成缆机、护套挤塑机、成圈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声源值为 80~90dB（A），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3) 噪声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①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来源于串联挤塑机、高速对绞机、摇摆式绞缆机、成缆机、护套挤塑机、成圈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声源名称	型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	------	---	----------	------	--------	----

号		号	X	Y	Z	声功率级/db (A)		时段
1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	*	*	*	距离衰减、隔声棉衰减、风机基础防振	7200h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3#车间	串联挤塑机	/	*	*	*	*	距离衰减、隔声棉衰减、风机基础防振	7200h
2		串联挤塑机	/	*	*	*	*		
3		串联挤塑机	/	*	*	*	*		
4		串联挤塑机	/	*	*	*	*		
5		串联挤塑机	/	*	*	*	*		
6		护套挤塑机	SJ-70/25	*	*	*	*		
7		护套挤塑机	SJ-70/25	*	*	*	*		
8		护套挤塑机	SJ-70/25	*	*	*	*		
9		护套挤塑机	SJ-70/25	*	*	*	*		
10		护套挤塑机	SJ-70/25	*	*	*	*		
11		成缆机	CT-800/4	*	*	*	*		
12		成缆机	CT-800/4	*	*	*	*		
13		成缆机	CT-800/4	*	*	*	*		
14		成缆机	CT-800/4	*	*	*	*		
15	4#车间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16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17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18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19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20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21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22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23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24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25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26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27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28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29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30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31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32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33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34	高速对绞机	PTB-500	*	*	*	*
35	摇摆式绞缆机	SZ-100	*	*	*	*
36	成圈机	BW-500	*	*	*	*
37	成圈机	BW-500	*	*	*	*
38	成圈机	BW-500	*	*	*	*
39	成圈机	BW-500	*	*	*	*

1)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

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这类设备声级在80-85dB（A）之间。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项目根据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衰减项的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处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场界	*	*	*	*	*	*	*	*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场界	*	*	*	*	*	*	*	*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场界	*	*	*	*	*	*	*	*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场界	*	*	*	*	*	*	*	*	*	*	*	*	达标	达标

建设项目实行两班制，24小时生产，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东、西、南、北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夜间要求。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污染源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铜丝、不合格品、粉尘、废纸箱、废模头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冷却液、废擦拭抹布、废机油、废喷淋液、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铜丝：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铜丝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粉尘：造粒过程中，投料、混合过程中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粉尘产生量为 0.56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纸箱：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废纸箱，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纸箱产生量为 2t/a；

废模头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模头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本项目产生的 HCl 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此过程产生废过滤棉。本项目使用的过滤棉主要用于去除废气中的水分，同时吸附微量非甲烷总烃等其他废气，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采用“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为 20%，本项目挤塑产生 NMHC4.65t，有组织排放 0.419t，无组织排放 0.465t，那么可计算出活性炭的废气吸附量为 3.766 t，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因此活性炭的废气吸附量的浓度为 29.06 mg/m³。本次扩建项目 DA006 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 1800kg，根据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计算可知更换周期约 28 天。

表 4.21 项目活性炭设置一览表

污染工序	吸附废气量 (t/a)	一次填充量 (kg)	更换周期 (次/年)	新鲜活性炭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挤塑	*	*	*	*	*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为冷却液桶、机油桶、酒精瓶，产生量为 0.6 t/a；

废机油：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1 t/a；

废擦拭抹布：产品检验过程中，用浸有酒精的抹布将电线电缆表面污渍进行清理，此过程产生废擦拭抹布，废擦拭抹布含废酒精，本项目酒精用量为 0.016t/a，抹布用量为 0.03t/a，则废擦拭抹布产生量约为 0.046 t/a；

废冷却液：项目在拉丝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冷却液，冷却液在拉丝过程中主要作用是润滑和冷却。冷却液在拉丝机液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当冷却液使用一定时间后，随着槽内冷却液的碳酸化、盐分增高或者其他杂质引起污染，冷却液品质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时，需要重新更换新的冷却液，废冷却液产生量约为 0.05 t/a；

含油抹布、手套：机加工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喷淋液：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喷淋液，产生量为 2 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2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4)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厨余垃圾 0.1kg 计算，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0.6t/a；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废油脂产生量为 0.05t/a。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22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废铜丝	一般固废	束丝、编织	铜丝	物料衡算法	*	暂存	*	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铜丝、塑料	物料衡算法	*	暂存	*	
3	废纸箱		包装	纸	物料衡算法	*	暂存	*	
4	废模头料		设备运行	模头	物料衡算法	*	暂存	*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过滤棉、VOCs	物料衡算法	*	暂存	*	危废库安全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运行、维护	机油	物料衡算法	*	暂存	*	
7	废冷却液		拉丝	冷却液	物料衡算法	*	暂存	*	
8	废擦拭抹布		擦拭	酒精	物料衡算法	*	暂存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VOCs	物料衡算法	*	暂存	*	
10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冷却液、机油、酒精	物料衡算法	*	暂存	*	
11	废喷淋液		废气处理	碱液	物料衡算法	*	暂存	*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类比法	*	暂存	*	环卫清运
13	厨余垃圾				类比法	*	暂存	*	废油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14	废油脂				类比法	*	暂存	*	
15	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维护	手套	系数法	*	暂存	*	环卫清运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VOCs	VOCs	每天	T	危废库安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运行、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天	T/I	全暂存，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废冷却液	HW09	900-007-09	0.05	拉丝	固态	冷却液	冷却液	半年	T	
废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0.046	擦拭	固态	抹布	抹布	每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56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气体	有机气体	每天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原辅料包装	固态	色粉、冷却液、机油、酒精	色粉、冷却液、机油、酒精	每天	T/In	
废喷淋液	HW49	900-047-49	4	废气处理	液态	碱液	碱液	1年	T	
含油手套、抹布	/	900-041-49 (豁免)	0.1	设备运行、维护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天	/	环卫清运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表 4.24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900-999-99	*	生活	固态	每天	环卫清运
2	厨余垃圾	900-999-99	*	食堂	固态	每天	废油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脂	900-999-99	*	食堂	固态	每天	
4	废铜丝	320-001-10	*	束丝、编织	固态	每天	外售
5	不合格品	380-001-14	*	检验	固态	每天	外售
6	废纸箱	900-999-99	*	包装	固态	每天	外售
7	废模头料	900-999-99	*	设备运行	固态	每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垃圾、废油脂交由废油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b.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铜丝、不合格品、及粉尘，均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内，现有一般固废库总占地面积 20m²，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库内，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一间危废库，总库容 10m²。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冷却液、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均贮存于新建危废库。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分别设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并设置监控探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露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①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固体废物均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②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企业原有项目设有 5m² 危废库，本次扩建项目企业新建 10m² 危废库用于贮存本次扩建项目产生危废，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

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总计所需贮存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10	袋装	1	6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		桶装	1	6个月
	废冷却液	HW09	900-007-09	1		桶装	0.2	6个月
	废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1		袋装	0.2	6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袋装	5	6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桶装	0.4	6个月
	废喷淋液	HW49	900-047-49	2		桶装	2	6个月
合计					10	/	/	/

综合上表，新建 10m² 的危废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求。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产生的废过滤棉 HW49、废机油 HW08、废冷却液 HW09、废擦拭抹布 HW49、废活性炭 HW49、污包装桶 HW49、废劳保用品 HW49、废喷淋液 HW49 均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废劳保用品交由环卫清运，剩余危险固废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与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资质单位情况如下：

表 4.26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核准经营的能力和范围一览表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处置能力	经营品种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S108100H127-10	焚烧处置	30960t/a	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

			<p>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6-50、900-048-50）</p>
<p>本项目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在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置范围内，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其他资质单位可以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查询，如不能有效落实危险废物的去向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p> <p>④运行管理</p> <p>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需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对其产生和储存进行实时申报，保证危废联单转移、签收、入库的流程完整；并在危废库中设置摄像头和危废台账，保证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有记录可查。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p> <p>本次扩建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需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附件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设施进行包装及信息化标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并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配合江苏环保险谱进行转移。</p> <p>本次扩建项目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件要求，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相应的措施处理后，不外排，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识别见下表。</p>			

表 4.2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	污染物	备注
废气事故排放	挤塑	垂直入渗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事故排放
生产车间	挤塑	垂直入渗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事故排放
危险品库	物料存储	垂直入渗	乙醇	乙醇	间事故排放
危废库	固废贮存、转移	垂直入渗	废冷却液、废机油等	废冷却液、废机油等	间事故排放
事故池	/	垂直入渗	SS、氨氮、有机液体	SS、氨氮、有机液体	间事故排放

(1) 分区防控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现有厂区已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危废库、原材料库及管道等均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了控制，前处理区、喷涂区、废气处理设施区、废水处理设施区、危废暂存库及事故池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表 4.28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生产车间：一般原料堆放区、装配区、发货区、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污染区	生产车间：挤塑区、危险品库、成品检验区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区、危废暂存库及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区		生活区、办公楼、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2) 跟踪监测要求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本次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风险识别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

界量，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w_n(t)$	临界量 $W_n(t)$	w_n/W_n
车间	酒精	*	*	*
	机油	*	*	*
	冷却液	*	*	*
仓库	酒精	*	*	*
	机油	*	*	*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	*	*
	废机油	*	*	*
	废冷却液	*	*	*
	废擦拭抹布	*	*	*
	废活性炭	*	*	*
	废包装桶	*	*	*
	废喷淋液	*	*	*
	合计			*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699<1$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料清单，结合厂区情况，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机油、冷却液、危废等。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公司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表 4.30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危害
冷却液池、危废库	泄露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危险品库	泄露、火灾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进而可能引发火灾	引发火灾等次生灾害，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排放	火灾、爆炸	粉尘聚集达到爆炸浓度、存在引爆火源等事故	引发火灾等次生灾害，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如果废气治理措施装置发生故障，废气非正常排放等事故，则可能对环境空气造成局部性污染。本公司不存在排气筒高于 25m 的高架风险源。

表 4.31 厂区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固废	年产生量 (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存储参数 (压力、温度等)	环境危害
危险废物暂存库	28.96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常温常压	非正常排放引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温度 (°C)	环境危害
DA006	15	18000	NMHC HCl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5.0	非正常排放引发空气污染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现有项目危废库已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围堰、导流沟及收集井，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库、废气治理喷淋装置区对以上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2) 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造粒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①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露。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附件完好，同时对特种设备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②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充分提高职工自救互救的能力，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及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技能。

③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

②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③如事故扩大时得不到控制，指挥人员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④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应急事故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最大储罐物料量 2.3m^3 ，故 $V_1 = 2.3\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设计规范以 15L/s 计，1次事故按1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1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5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区域周边雨水管道 $\text{DN}800$ ，长度约 1000m ，则贮存量 502m^3 ，本项目取值 175m^3 （约占35%），则 $V_3 = 175\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

扬州地区平均降雨量及雨水流量计算经验公式：雨水量（ $V_{雨}$ ）： $V_{雨}=10qF$

式中： $V_{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扬州年平均降雨量 qn 为 1129.1 mm ，年平均降雨日数 n 为 124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按汇水面积 1.651 hm^2 计；

$V=10qF=10\times 11.291\times 1.651=m^3$ ，则 $V_5=196.63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总}$ ）：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2.3+54-178+0+196.63=74.93m^3$

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共需 75 m^3 事故储存能力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厂区实际建有一座 80 m^3 事故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公司在雨排口、污水排口处设置有排放口切断装置，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外排。

（3）应急管理要求

事故应急指挥系统是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做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00-2022-051-L，公司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满足《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架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4) 应急预案联动

本项目建立各生产装置、各仓储区包括危废暂存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必须与各级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项目车间、危废库、危险品库、废气治理设施等地面均采取防渗设计，有专人看管，一旦发现泄漏及时采取措施清理现场，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使用时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轻拿轻放，车间内严禁吸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	*	*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饮食单位的要求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以新带老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扬州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箱网线、5 万千米控制线项目在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港路 128 号的建设是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食堂垃圾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2 建设项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建设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建设项目厂房土地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
- 附件 8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9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文水系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管网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扬州市生态管控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9 项目负责人现场工程师踏勘照片